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5號

自 訴 人 長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榮龍

被 告 黃莉評

選任辯護人 湯雅竣律師

王心甫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長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雖曾委任李門騫、黃國璋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，惟嗣已解除委任，有民國113年10月7日刑事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，故與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法律效果相同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未委任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徐莉喬

法官 林于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鄧思辰